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3〕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推进我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程，促进城乡环境整体质量提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山东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号）等文件要求和全省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重要意义

城乡环卫一体化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将城市与农村的环卫工作逐步实现均等化，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科学有序地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市（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彻底解决农村环卫事业发展滞后、垃圾“围村、围田、围路、围渠、围河”、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加大

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质量有了明显提高。部分县区采取了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模式，通过委托管理、市场运作等方式，做到了“村村都有保洁员、生活垃圾日日清、收集站规范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常态化管理，实现了村容整洁、环境优美。但是由于受到基础、环境等条件制约，各县区的环卫一体化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乡镇、村居还存在环卫保洁队伍不健全，缺少收运设备，村头、河边、沟渠垃圾成堆等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真正把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进一步明确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任务目标

从2013年9月开始，利用2年多时间，建立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到2015年底，全面实现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的“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一体化管理”。

（一）2013年底，各县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到80%以上。市（县）规划区、水源补给区、风景旅游区和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实现“一镇一站”（或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转运设施）的目标，收集站实现正常运行，垃圾运输车、垃圾容器和保洁员达标配备。

（二）2014年底，各县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城乡环境卫生实现常态化管理。

（三）2015年底，各县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到100%。健全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市（县）处理”的城乡垃圾收运

处置体系，建立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三、积极落实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各项措施

（一）进一步理顺城乡环卫一体化的管理体制。各县区、乡镇（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要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进一步理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制，明确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县区统管、乡镇（街道）组织、村居（社区）实施的环卫管理运行机制，确保环卫一体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配套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提高收集站、垃圾处理场运行管理水平。每个乡镇（街道）建成1座以上的生活垃圾收集站或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转运设施，村居（社区）按照每20至30户设置1处垃圾收集容器的标准配建。生活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不断加强收集站、垃圾填埋场（焚烧厂）的运行管理。

（三）健全保洁队伍，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市（县）处理”的收运处置体系。乡镇（街道）按人口数量2—3%的比例，村居（社区）按人口数量1.5—2%的比例配备环卫保洁人员，落实保洁经费、明确作业标准。加大环卫保洁、清运市场化运作力度，实行有偿委托服务，不断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市（县）处理”的收运处置体系。

（四）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清理农村积存垃圾，为环卫一体化的市场化运作打好基础。各县区要从各自实际出发，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城市社区和街巷环境卫生标准，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全方位、大规模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清理“五大

堆”，彻底清除城乡常年积存的垃圾，为市场化运作打好基础。

四、切实加强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综合保障

城乡环卫一体化是搞好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实行长效管理的最有效途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关键是领导重视和资金投入，要通过完善环卫队伍、健全基础设施、落实资金保障、加强监督考核，不断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常态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调度，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资金保障**。各级要加大对农村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投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合理负担”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环卫一体化所属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有条件的县区、乡镇（街道）应全部承担城乡环卫一体化的清扫、收集、清运费，其他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可按照一定的资金投入比例，拿出相应资金对环卫工作进行保障。同时，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村民自愿的基础上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纳入科学发展考核指标，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深入开展。采取每月一调度、每季一检查、半年一考评的方式，对各县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考核合格的，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各县区要逐级建立相应的考核机

制，定期组织考核，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考评，考核结果纳入乡镇（街道）年度综合考评。积极开展“环卫一体化工作推进先进县（区）”、“环境卫生先进乡镇（街道）”、“环境卫生保洁示范村居（社区）”评选活动，充分调动干部群众参与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 附件：1. 临沂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
2. 临沂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5日

附件 1

临沂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加强管理，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

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每月一调度、每季一检查、半年一考核的方式进行。月调度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以书面调度和现场抽查为主；季度检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每季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半年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半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核打分；年终考核，每年 10 月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先由各县区结合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自评打分，自评合格（成绩达 90 分以上）后，写出申请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年终考核。其中，半年考核成绩占当年总成绩的 40%，年终考核成绩占当年总成绩的 60%。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建设、设施（设备）建设管理和村居覆盖率三部分。

（一）**组织建设**。主要包括领导重视程度、机构建设、机制体制健全等内容。主要查看有关城乡环卫一体化的文件、会议纪要、实施方案、组织领导及运行机制有关的文件、考核通报、一体化运作材料等资料。

（二）**城乡环卫一体化设施（设备）建设管理**。包括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建设管理，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管理，车辆购置、垃圾桶、保洁员配备等内容。现场检查垃圾填埋场（焚烧厂）、生活垃圾收集站建设及运行情况，查看垃圾填埋场（焚烧厂）、生活垃圾收集站运行记录，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设备购置凭证、保洁员工资发放凭证、保洁工具购置凭证等资料。

（三）**村居覆盖率**。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目标，从各县区已经完成环卫一体化覆盖的村居（社区）中，按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取村居（社区）的办法进行现场查看。未完成的，视为该乡镇（街道）未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村居（社区）覆盖率考核成绩为零。所属乡镇（街道）考核成绩的平均值，为县区该项考核最终成绩。

（四）**作业质量标准**

1. 辖区内主次干道、房前屋后、商业网点门前周围及其他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污水、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等。

2. 辖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墙体、各种设施无乱贴乱画，树干树枝上无漂浮物。

3. 辖区内生活垃圾中转站（收集站）有专人管理，站点周围

卫生整洁，车走地净，无抛洒、无污泥积水、无垃圾外溢、无堆积物，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 垃圾运输车、垃圾容器和保洁员达标配备，车辆、垃圾容器外观干净、无破损现象，垃圾桶周围无垃圾堆积，保洁员衣着整洁，统一着标志服。

5. 除村居（社区）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外，辖区内铁路、公路、高速路、村与村之间连接路两边，河道两侧，林带、厂区周边等部位无积存垃圾，并实现常态化规范管理。

附件 2

临沂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所占分值	评分标准
组织建设(32分)	领导重视程度	17分	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得2分。
			制定有关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得2分。
			资金投入，10分。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的，得5分；运行管理费用平均到户，按排名得分，排前五名的得5分，每降1个名次扣1分，第10名以后不得分。
			文件报送及时，如实反馈进度情况，得3分。
	组织机构建设	6分	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机构健全，成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得3分。
			每个乡镇街道有专人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得3分。
	体制机制健全	9分	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体制理顺，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
			各项工作制度健全，档案资料齐全，得2分。
			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健全，得4分。
设施设备建设管理(30分)	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建设管理	10分	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管理运行，每有1处运行管理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收集站建设管理	10分	每个镇街至少有1座收集站建成运行或者配备相应的转运设施，否则，该项不得分。收集站应规范运行，做到专人管理、严格开放时间、按规定操作，站内外空气清新、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及时喷药消毒等，每发现1处运行管理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车辆、垃圾桶、保洁员配备	4分	按每万人1辆的标准配足车辆，根据责任书完成目标核算，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按每20户或30户1个的标准配足垃圾容器，根据责任书完成目标核算，每少1个扣1分。
		3分	乡镇（街道）按人口数量2—3%的比例，村居（社区）按人口数量1.5—2%的比例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根据责任书完成目标核算，每少1名扣1分，扣完为止。
村居覆盖率及现场作业质量（38分）	村居覆盖率		在申报检查点的抽查中，只要有1处村居未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该大项不得分。
	现场作业质量	5分	作业人员衣着整洁，统一着标志服，工具齐全，安全作业，每有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村内垃圾桶外观干净整洁，无严重破损现象，每发现1个不整洁或破损垃圾桶，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村内道路保洁达到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每发现1处达不到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门前垃圾日产日清，每发现1处积存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村内无“五大堆”，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无堆积杂物，无卫生死角，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问卷调查，随机抽取10名村民进行满意度测试，每有1名村民不满意，扣1分，扣完为止。
		8分	水源地及附近发现成堆垃圾，或者未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该项不得分。

